

國立中央大學全球大氣觀測與資料應用研究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11.23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

105.01.12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備查

114.09.1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4.9.2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

114.11.25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國立中央大學全球大氣觀測與資料應用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至少五人以上，經由中心各組召集人（具副教授級資格以上（含））、中心主聘與合聘專任副教授及專案副研究員（含）等以上教研人員組成。不足之數由研發長會同中心主任，就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聘之。

第三條 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中心主任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會應審(評)議事項如下：

（一）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

（二）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評鑑、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延長服務、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除前項重大案件外，其餘為其他案件，但有三人以上委員異議，經在場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則應改為重大案件。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因借調、出國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兼任本校一級主管因公事由或委員因重大傷病請假等無法行使職權得扣除）始得開議。惟審議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仍至少有五人（含）以上出席，其中三位須為教授（研究員），始得開議，不足之數由研發長會同中心主任，就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委員選聘之。

第六條 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在場外，依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為審查案之當事人應迴避之，對於重大案件，低階委員應迴避參與高一階(含)以上教師(含研究人員)審議案件，若有委員提出應迴避時，則以在場委員過半數決定之。應迴避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迴避後至少有五人，始得繼續討論。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提議或三位（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案件應提供基本書面資料。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重大案件，應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

第九條 初聘案之作業流程：初聘人員由本會將應徵人之學歷、經歷、著作等相關資料，在開會五天（含）前陳列於本中心或送達委員以供審閱，始得提出。

第十條 升等案之作業流程：

一、升等人員由當事人向中心主任提出資料，依規定時程辦理。

二、論文外審程序及升等審議細則依校屬(級)研究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新聘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當事人、研究人員對於本會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起十個工作天內，直接向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屬（級）研究中心教評法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 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